

淮南市司法局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法宣办〔2018〕21号

关于开展淮南市 2018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法律知识测试统考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法宣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司法局、市依法治市办《关于印发〈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年度测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淮法治办〔2015〕9号文件）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10 月 31 日（周三）15:00—16:00；

(二) 考试地点

市直各单位在本单位集中设置考场（也可联合设置考场），各县（区）集中设置若干考场。

二、统考方式

本次统考统一时间、统一试卷、闭卷答题。试卷实行百分制，60 分以上为合格，80 分以上为优秀。

三、统考对象

（一）市直各单位不是分管普法依法治理的县处级干部 1 名（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确定）；

（二）县（区）5 名县处级干部（由县区委主要领导确定后报市考务组）；

（三）全市正科级（实职）、副科级（实职）干部（公安、税务系统副科级干部不参加考试）；

（四）市委党校所有在训学员（含县处级干部）。

四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在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（分值 10%）；

（二）宪法：见宪法知识题库（分值 70%）；

（三）《“一月一法”学法手册》内容（分值 20%）：其中 2018 年公民必须掌握的十大法律原则、规则、概念（10 分）；《手册》其它内容（10 分）。

五、组织工作和结果运用

本次全市领导干部宪法和法律知识测试统考工作，市法宣办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司法局等部门组成市考务组；市直各单位、各县区同时成立本单位、本县区考务组，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市法宣办会同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命题、印制试卷；

（二）市委组织部、市司法局负责组织阅卷工作；

（三）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宣传报道工作；

（四）市直机关工委负责指导考务及全市试卷的收发工作；

（五）考试结果作为国家工作人员（领导干部）学法用法情况、全市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督察和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区）考试合格率和参考率，以适当形式公布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送

10月26日（周五）下午下班前，各县区法宣办、市直各单位将参加考试人员名单（表格见附件2）、考场设置及联系人名单（姓名、手机号）发送到考试专用邮箱 hngbf1ks@163.com。

（二）监考安排

1. 县区：由县区法宣办组织人员监考（试卷使用A卷），每个考场应有1名县处级干部监考。

2. 市直单位：市考务组选定10家市直单位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委托第三方监考（试卷使用B卷，由监考人员直接带至考场）；其他市直单位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监考（试卷使用A卷）。

(三) 巡考安排

市考务组分若干巡考组赴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巡考，随机巡考4个县区、4家市直单位。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安排若干巡考组。

(四) 试卷收发

1. 领取试卷。请各县区、市直非第三方监考单位于10月31日13:00-13:30时，到山南政务中心A座3楼1号会议室领取统考试卷（市直机关工委）。

2. 交送试卷。考试结束后，各单位考务组统一收卷密封，并分别加盖单位或县（区）法宣办公章后，于当日17:30时前，交送试卷和缺考人员名册（名册直接粘贴到试卷袋上）。山南单位的试卷交至市直机关工委（A座315）；山北单位和各县区试卷交至市司法局（市司法局4楼416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学习。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本次考试，按照考试内容安排好本县区本单位学习工作，努力实现应考尽考，确保测试取得实效。

2. 认真做好本县区、本单位考务工作。各县区、各单位组成考务组，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送、试卷收发工作、监考（巡考）等工作。巡考组、监考组成员免于考试，各县区免于考试人员的人员不得多于5名，各单位免于考试的人员不得多于1名。

3. 严格考试纪律。要加强试卷保密工作，严肃考场纪律，严谨弄虚作假(重点巡查县区、市直单位有无试卷在开考前拆封，有无提供统一答案等行为)。发现答卷内容雷同、抄袭或代考等舞弊行为者，一律取消成绩；发现泄密、统一提供答案等行为的，该单位成绩全部无效。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。

4. 各单位因故缺考和考试未通过人员，市法宣办将择期组织补考。

考试专用邮箱：hngbflks@163.com

联系人：胡瑛坤孟鹏程

联系电话： 2795015

附件：1. 第三方监考的单位名单（10家）

2. 2018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考人员名册



附件 1

第三方监考的单位名单（10 家）

1. 市科技局
2. 市交通局
3. 市农委
4. 市水利局
5. 市卫计委
6. 市审计局
7. 市食药监局
8. 市房管局
9. 市广播电视台
10. 市总工会

